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8 (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对此问题表达的意见。
2. 履行机构也注意到附件所载条约安排草案的起草工作进展。
3. 履行机构同意以附件所载案文为基础，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尽快达成这些安排。

附件

联络小组拟订的条约安排草案

1. 对在[附件][附录][x]中列出的[《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组成机构和其它实体任职的个人，应给予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在他们履行公务职责时，包括在其与公务职责相关的旅途中，应给予他们以下豁免：

(a)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

(b)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认定行李中含有非个人使用物品或法律禁止进口和出口或受相关缔约方检疫条例管控的物品；遇到此种情况时，查验需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之二 给予私人行李与外交信使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c) 在履行公务职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享有各种法律程序豁免。即使其已终止执行公务，此种法律程序的豁免仍将继续给予本段所指有关个人；

(d) 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e) [为与[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及与秘书处通讯之目的，有权使用密码或收发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或电子手段交送的与其公务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f) [本款所指个人的签证申请简化办理，如果持有秘书处证明其为[附件][附录][x]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事务出行的文件，[应尽可能从速[免费]办理]]。]]

2. 以上第[1]款中所述个人系指经选举、遴选或委任而在[附录][附件][x]中所列[《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其他实体任职的个人。

3. 以上第[1]款所述给予个人的[特权和]豁免系为其独立履行公务职责所必需，并非为这些个人的私人利益。遇有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豁免并不妨害[[《京都议定书》][本文件]的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实施和执行]的利益时，执行秘书有权利也有责任取消以上第[1]款所述的个人豁免。

4. 对[[附录][附件][x]]中所载名单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修订：¹

(a)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录][附件][x]]提出修正；

(b) 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在[[协定最高机构]]的常会上通过。对[[附件][附录][x]]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对于[[附件][附录][x]]的任何修正案文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知晓；

(c)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附件][附录][x]]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d) 按照第 4 款(b)和(c)项通过的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于保存人通知[[本协定]]全体缔约方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通过之日后六个月对[[本协定]]全体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修正通知的那些缔约方，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e) 如果对[[附件][附录][x]]通过的修正涉及对[[协定]]的修正，则对[[附件][附录][x]]的修正应待对[[协定]]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f)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x]]应构成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协定]]时即同时指其[[附件][附录][x]]。]

¹ 本款应根据关于修正程序的整体讨论情况重新审议。

[附录][附件][X]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 [履约委员会。]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4. [适应基金董事会。]
 5.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6. [以上第 1-4 项所列实体设立的委员会、专题小组或其他小组。]
[及 2012 年后的进程中商定的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实体]
-